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4,537,354,00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 453,735,400 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 2,000 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 2,000 股合併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8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 4,537,354,00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8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 453,735,400 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和按照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 2,000 股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仍然以 2,000 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78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1.78 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 3,560 港元。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 **買賣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作為代理，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或之後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規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換領新股票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將發出黃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0.178 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正以每手低於 2,000 港元之價格成交。

現有股份過去几年一直以低於 1.0 港元的價格成交。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承擔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其令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可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進行股份合併有望令投資於股份對較廣大投資者（特別是內部規則可能基於其他原因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某一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而言更為吸引，故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而構成與股份合併有矛盾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任何股本發行。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至超過 2,000 港元。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格將為 3,560 港元。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及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以公告宣佈。本公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b>2022 年</b>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8 月 31 日（星期三）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9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月 20 日（星期二）至 9 月 23 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9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small>（附註）</small>	9 月 23 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9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9 月 23 日（星期五）
<b>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b>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9 月 27 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9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9 月 27 日（星期二）
暫時關閉以每手 2,000 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9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 2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9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 2,0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11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 2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11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11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11 月 7 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注：* 於 2022 年 9 月 2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作登記。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僅於 2022 年 9 月 2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39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元0.1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元0.01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如認為合適)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2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亦一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韓秦春先生。